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1艘7万吨级散货轮投入营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 EAST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HONGKONG 签订《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购买了1艘7万吨级二手散货轮“YUN TONG HAI”轮，该轮合同价格为1,810万美元。详见编号：临2010-12 有关全资子公司签订1艘7万吨级散货轮购置合同的公告》。

“YUN TONG HAI”轮交接后更名为“NINGBO PIONEER”轮，于2010年9月28日完成船体整修，正式投入国际远洋运输。该轮由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单船公司—NINGBO PIONEER SHIPPING CO.,LTD 经营。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东北亚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紫金东北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0万元。

●紫金东北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30,768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80,77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账面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对下属公司的具体融资担保额度。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研究，同意为紫金东北亚公司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5%的权益，主要从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林欽权

股票代码：60069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0-018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重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同意，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在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丁香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163,954,04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恒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陈永刚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傅敦讯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永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

1、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同意，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三、会议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3,048 0 0 99.99%

2、选举陈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3、选举李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4、选举陶佩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5、选举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6、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7、选举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54,048 0 0 100%

议案二：《选举吴晓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163,913,148 0 0 99.99%

议案三：《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3,954,048 40,900 0 0 0.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南京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景忠律师和孙宪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简历

2、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9.28

附件 1：董事简历

王恒，男，62岁，经济学学士，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泛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同乡会会长、理事长，现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陈晓海，男，4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金鹰集团生产技术装备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信息产业公司总经理，江苏软件园总经理，南京国资集团办公室主任，南京国资投资置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南京市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李桂华，女，55岁，大专，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陶佩芬，女，59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

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傅敦讯，男，56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8885股；

吴晓海，女，55岁，大专，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健，男，4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蒋伏心，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李心合，男，47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兼任苏州固得、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陈永刚，男，53岁，硕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人大代表、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恒，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傅敦讯，男，56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8885股；

吴晓海，女，5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

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健，男，4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蒋伏心，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李心合，男，47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兼任苏州固得、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陈永刚，男，53岁，硕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人大代表、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恒，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傅敦讯，男，56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8885股；

吴晓海，女，5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

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健，男，4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蒋伏心，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李心合，男，47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兼任苏州固得、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陈永刚，男，53岁，硕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人大代表、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恒，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傅敦讯，男，56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8885股；

吴晓海，女，5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

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健，男，45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蒋伏心，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

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的新经济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属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李心合，男，47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兼任苏州固得、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陈永刚，男，53岁，硕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人大代表、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王恒，男，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